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63號

原告 邱等

訴訟代理人 邱玉雪

被告 彭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以本院110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一審判決案號為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50號，下合稱前案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（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157號、第5329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），而執行原告之財產，然(一)被告不能證明於前案中已預繳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8000元；(二)於強制執行時亦未依照前案判決修繕完畢，仍向原告財產強制執行。合計致原告受有359850元之財產損害，故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財產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9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當事人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明。又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原告就被告依前案確定判決強制執行其財產，致其受有損
02 害之事由，前已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5號事件，對潘熙
03 華、黃永明及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該案於112年7月28日
04 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未經兩造上訴而確定。此經本院查調
05 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及該案卷宗核對明確。原告
06 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已為
07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所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前引
08 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裁判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陳佩瑩